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筱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clin@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28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衛生局函詢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倘於週末、  
國定假日，提供服務使用者與膳費等值可保存之食材是否  
得向貴府申報膳費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衛生局112年7月5日中市衛照字第1120085287號  
函。
- 二、長照2.0營養餐飲服務，係為提供行動不便之長照失能者獲  
得日常營養補充之膳食，倘遇服務使用者不願外出至社區  
據點、巷弄站共餐或遇經濟拮据致無法購買食材，請貴府  
積極協助個案使用其他長照服務及其他資源連結，如餐食  
照顧（BA05）及提供食物銀行濟助資訊等。
- 三、請貴府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  
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評估使用者是否為提供旨  
揭服務之需要者，又本部已於112年5月25日召開「地方政  
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聯繫會議」決議第二點請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家庭支持及失能情形調整核定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2/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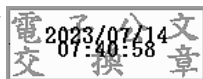
1120199520

無附件

服務之政策，營養餐飲服務應提供餐食為盒餐或團體膳食等主食，而非貴府來函所提等值食品，如：米、麵條、罐頭或冷凍餐食等，作為週末、國定假日日常主食，營養餐飲服務係藉由志工以餐食作為接觸關懷經濟弱勢且家庭支持度低之失能者提供其社會性支持服務，爰此，請貴府督導單位落實志工送餐到府，並應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領受餐食且無生命危害之疑慮。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訂

線

